

# 111 年桃園孔廟雅樂舞創意舞蹈比賽簡章

為促進孔廟特殊人文歷史藝術交流，提供創作舞蹈為交流平台，藉此推廣儒學特色提升文化品質，發揮藝文扎根的文化影響力，培育舞蹈創作人才。

## 一、主辦機關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(二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- (三)執行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

## 二、比賽內容：

- (一)參賽資格：全國編舞者及表演者。
- (二)比賽類別：
  1. 傳統類：以本所提供 6 首音樂選其一編排之雅樂舞風格舞蹈。
  2. 創意類：以孔子為主題、不分類別之創意舞蹈。
- (三)比賽組別：
  1. 傳統類：(1). 兒少組 ( 3~12 歲)、(2). 壯年組 (36 歲以上)
  2. 創意類：(1). 青年組 (13~18 歲)、(2). 成年組(19~35 歲)
- (四)比賽方式：
  1. 初選：以影像檔評審，評選作品進入決賽。
  2. 決賽：初選入圍之作品參加現場演出比賽。
- (五)比賽評分方式：
  1. 評分說明：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，總成績之評計方式均採「平均法」。
  2. 評分標準：編舞及創意 35%、舞蹈姿態表現 30%、主題呈現 20%、  
服裝造型 15%
- (六)參賽音樂：
  1. 傳統類：以本所提供 6 首音樂選其一編排之雅樂舞風格舞蹈。
  2. 創意類：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，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，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，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。
- (七)比賽規定：
  1. 舞者人數 3 人以上、12 人以下。人數超過或不足最高或最低人數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  2. 進退場及佈置時間 2 分鐘為限。
  3. 演出時間以 5 分鐘為限。(不含進退場及布置時間)。

4. 參賽者自備演出服裝、道具、佈景、音樂、特效燈光。
5. 參加作品須為未曾得過全國性以上公開比賽得獎之作品。

### 三、報名暨作品初選徵件辦法：

- (一)作品採親繳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，由桃園市孔廟統一收件。
- (二)參賽者請填妥下列文件及參賽作品影片(MP4)光碟，親繳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桃園孔廟：
  1. 參賽作品影片(MP4 檔)：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之創作影片(影片不得露出參賽者姓名等資料)，作品影片格式採 MP4 格式，解析度為 1280x720(720p)以上規格，1920x1080(1080p)尤佳(檔案大小不超過 800MB)。
  2. 報名表
  3. 編舞者及演出人員參賽個人資料同意書暨切結書
  4. 信封上請註明『111 年桃園孔廟雅樂舞創意舞蹈比賽』  
地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 42 號(桃園市孔廟辦公室 趙小姐收)  
時間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
  5. 收件日期：111 年 2 月 7 日(星期二)至 111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。
  6. 洽詢電話：(03)332-5215
  7. 參賽報名資料寄出後，請務必 3 天內自行來電確認已確實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

### 四、比賽時程：

- (一)初選徵件：111 年 2 月 7 日(星期二)至 111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五)
- (二)評選階段：111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二)至 111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二)
- (三)入圍公佈：111 年 3 月 10 日(星期四)公告於桃園孔廟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，並聯繫通知參賽聯絡人。
- (四)決賽暨頒獎典禮：111 年 3 月 19 日(星期六)

### 五、決賽暨頒獎典禮：

- (一)決賽日期：111 年 3 月 19 日(星期六)
- (二)決賽時間：PM14:00~16:00 (09:00~12:00 彩排每隊 10 分鐘)  
排序公告於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，並聯繫通知各參賽聯絡人。
- (三)決賽地點：桃園孔廟迴廊(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 42 號)
- (四)舞臺尺寸：深 6 公尺×寬 9 公尺，左進右出。

(五)決賽規定：決賽演出以 5 分鐘為限，不含進退場及佈置 2 分鐘，每超過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0.5 分：以表演形式開始(依聲音、燈光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為基準)為計時之開始，以表演形式結束(依聲音或舞蹈動作較後結束者為基準)，為計時之結束(明顯的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)。

(六)得獎公佈：於決賽當天進行頒獎典禮並公佈得獎名單，決賽得獎隊伍(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)應參與主辦單位規劃之推廣活動。

**六、得獎作品演出：**應於 111 年桃園孔廟辦理推廣活動，金、銀、銅得獎隊伍須接受主辦單位安排參加演出 1 場。

**七、補助、獎勵辦法：**

(一)參賽補助：出席決賽之團隊，每隊補助新台幣 1500 元。

(二)得獎獎勵：各組將分別選出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各一名。

1. 金牌獎 1 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、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 8 仟元整。
2. 銀牌獎 1 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、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 4 仟元整。
3. 銅牌獎 1 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、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 3 仟元整。

(三)主辦單位將通知得獎組別領獎相關須知，並於收到通知後填寫領獎表格及領據；一律採匯款方式，匯入得獎組別指定之郵局帳戶。

**八、參賽者須遵守事項：**

(一)初選參賽作品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
(二)參賽者須擔保其提供之作品資料，並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若有抄襲或不當引用等情事，參賽者應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主辦單位並保有取消資格權利。

(三)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
(四)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品價值或獎金金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；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設籍之人，不論得獎者所得獎項之價值，依規定扣繳 20%競賽獎金稅金。若不願意配合上述規定，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。

(五)報名參加本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。

(六)入圍決賽參賽者須自備演出服裝、道具、佈景、音樂、特效燈光，並將參加現場比賽所使用他人著作提供清單予主辦單位，例如：詳列詞、曲創作者、錄音著作權人等。

- (七)參賽作品如牽涉智慧財產權爭議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：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，須退回獎金、獎狀、獎座、參賽補助等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八)得獎者應參與主辦單位規劃之推廣活動，無故不參與者，則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收回所有參賽補助及獎金。若為不可抗力之原因者不在此限。
- (九)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內，為活動需要而使用報名表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並有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校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。
- (十)參賽者所填寫之資料如作者簡歷及作品簡介等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他公共使用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局部刪修。
- (十一)參賽者同意就得獎作品（含編舞者及作品內容簡介等）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得為下述利用：
1. 主辦單位得就現場比賽（含準備期間）進行錄音、錄影、攝影等，並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媒體宣傳、推廣、出版、轉載、展示、重製與編輯等權利，其自行或授權第三人利用，無須另行取得參賽者之同意。
  2. 主辦單位為推動相關業務之目的，得不受時間、地點之限制，對得獎作品為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載等利用之權利（含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予第三人）。
  3. 得獎作品之詮譯資料（包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），授權主辦單位或其直屬之政府機關，以開放資料(Open Data)之方式對外開放，授權公眾利用。
- (十二)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利用人應以適當方式表明參賽者之姓名，並同意於遵守前述標示之前提，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同意利用得獎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十三)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，請所有參賽者維持比賽現場及休息區的整潔，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。
- (十四)如遇天災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班課以致須延期辦理，或比賽場地、時間有異動調整時，將於官方網站公告，請初選入圍者隨時留意網站訊息更新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十五)主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修改變更、解釋之權利。

附件 一 報名表

團隊名稱		參賽編號	單位填寫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類兒少組 ( 3~12 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類壯年組 (36 歲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類青年組 (13~18 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類成年組(19~35 歲)		
團隊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組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團隊介紹			
隊長姓名		隊長電話	
團隊人數			
演出名稱			
演出長度	演出：    分    秒		
創意說明：	(請針對舞蹈表達情境及道具. 隊型巧思，整體表現簡單說明。)		
備註			

附件二 編舞者及演出人員參賽個人資料同意書暨切結書

**【編舞者及演出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暨切結書】**

1. 本人已詳讀本活動報名簡章，於本活動比賽期間，同意遵守主辦/承辦單位之相關規定、安排及遵從評審之決議。
2. 本人確認報名資料均依比賽組別之年齡或特定資格填寫無誤，並在比賽期間皆符合報名參賽資格，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舞弊等情事，同意取消參賽(得獎)資格，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座(牌)，並願意擔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3. 本人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活動時，已充分了解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
姓名	性別	生日(民國)	身份證字號	學校單位/ 工作單位	參賽者簽章 (須本人簽章)	未滿 18 歲之參 賽者-法定監護人 簽章
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3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4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5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6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7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8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9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10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1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1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13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14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15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備註	此同意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提供「111年桃園孔廟雅樂舞及創作舞蹈比賽」報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、以及執行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於本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（例如：團體保險…等）。					

### 附件三 桃園孔廟授權本比賽使用之音樂素材清單

1. 春祭版-寧和之曲
2. 春祭版-安和之曲
3. 春祭版-景和之曲
4. 秋祭版-寧和之曲
5. 秋祭版-安和之曲
6. 秋祭版-景和之曲